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提高了公司资产利用率，有助于公司更好地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赖其寿、金江滨

2023 年 8 月 24 日